

附件 2

## 112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報名表

參賽學校	
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偶戲類皮(紙)影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臺劇類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
領隊老師姓名	
領隊老師電話	
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	(本欄由工作人員填寫)

參賽學生名冊 (請備妥檢錄證件, 以便捷檢錄程序)

序號	姓名	年級	角色	備註	序號	姓名	年級	角色	備註
1					14				
2					15				
3					16				
4					17				
5					18				
6					19				
7					20				
8					21				候補
9					22				候補
10					23				候補
11					24				候補
12					25				候補
13									
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，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1式1份，並經學校核章後，提供賽務單位當場檢核。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；遇假日無法補正時，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），未能補正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發給獎狀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，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。</li> <li>2. 各校請依實際上臺人數，彈性調整名冊格式。</li> <li>3. 請依照實際演出人員，提供參賽名單；若有不符實情或資格者，則依照「基隆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--------	---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## 112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

1	姓名		照片 (以 6 個月為原則)	2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3	姓名		照片	4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5	姓名		照片	6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7	姓名		照片	8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9	姓名		照片	10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11	姓名		照片	12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
※參賽團體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(規定格式如附件)一份。未提交者,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,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,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,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(為顧及時效,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;逾時未驗者,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,不發給獎牌及獎狀。

## 112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

13	姓名		照片 (以 6 個月為原則)	14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15	姓名		照片	16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17	姓名		照片	18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19	姓名		照片	20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21	姓名		照片	22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23	姓名		照片	24	姓名		照片
	年級				年級		
	角色				角色		
	學號				學號		
	備註				備註		

※參賽團體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(規定格式如附件)一份。未提交者,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,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,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,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(為顧及時效,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;逾時未驗者,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,不發給獎牌及獎狀。